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關連交易 向新鴻基有限公司 收購J.BRIDGE CORP.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確認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制約下，買方同意購買而確認人及賣方同意出售 J.Bridge所發行之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299,999,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0港元)。

J.Bridge建基於日本，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金融投資公司。J.Bridge之業務專注於重整財困公司，其投資涵蓋保健、房地產及建材等範疇。

賣方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5%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之百分比比率並不超出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確認人： Itso Limited (賣方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待售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新鴻基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私人貸款、證券融資、企業財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保健等範疇，而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為待售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並代確認人持有待售認股權證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在下文所載之條件制約下，買方同意購買而確認人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認股權證。

買賣協議並無附帶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待售認股權證之代價為現金299,999,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一次過支付，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換言之，每份認股權證為4,999.98日圓(約相當於343港元)。按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Bridge股份之換股比率計算，每項可認購一股J.Bridge股份之權利約為5日圓(約相當於0.3港元)。

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視乎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可在介乎45日圓(約相當於3港元)至85日圓(約相當於6港元)之間的範圍內予以調整)，(ii)最近之行使價為59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及(iii) J.Bridge股份之價格近期出現波動。

賣方就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賬面成本為3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0港元)，或每份認股權證5,000日圓(約相當於343港元)。

有關J.Bridge之資料

J.Bridge為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J.Bridge為一家建基於日本之金融投資公司，其業務專注於重整財困公司。其投資涵蓋保健、房地產、物流、紡織及旅遊等範疇。

J.Bridg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91,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18,000,000港元)，可換算為每股約71.8日圓(約相當於5港元)。J.Bridge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J.Bridge之附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797)	4,299
J.Bridge之附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279)	2,450

J.Bridge於二零零七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所投資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所致。

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數目	:	60,000份
代價	:	299,999,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0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之 發行價	:	4,999.98日圓(約相當於343港元)
地位	:	非上市
行使價	:	相當於J.Bridge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每個曆月之第一個星期五及第三個星期五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收市價90%(將小數點後之任何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金額，惟可按股票認股權證適用之慣常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換股比率	:	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Bridge股份
行使期	:	可行使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待售認股權證須按本公司之酌情權而行使。假設悉數行使待售認股權證及賣方現時持有之10,000份認股權證，則J.Bridge之持股結構將列示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前		緊隨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	0.00	60,000,000	36.39
賣方	10,000,000	10.54	20,000,000	12.13
其他	84,863,629	89.46	84,863,629	51.48
總計	94,863,629	100.00	164,863,629	100.00

除賣方外，J.Bridge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收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權益的良機。按介乎45日圓(約相當於3港元)至85日圓(約相當於6港元)之間的範圍內之市場價格90%之可調整行使價計算，實際低於每股J. Bridge股份5日圓(約相當於0.3港元)之期權金對本公司尤其吸引。

最近之行使價為59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而每項可認購一股J. Bridge股份之權利為5日圓(約相當於0.3港元)。實際上，每股J. Bridge股份之成本為64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較：

- (i) J. Bridge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63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溢價約1.6%；
- (ii) J. Bridg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4.4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折讓約0.7%；
- (iii) J. Bridg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4.8日圓(約相當於4港元)折讓約1.2%；及
- (iv) J. Bridge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71.8日圓(約相當於5港元)折讓約10.9%。

經考慮上述參考數字後，代價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J. Bridge為一家於日本上市之投資公司，其投資涵蓋保健、房地產及建材等範疇。與直接認購J. Bridge股份相比，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資本額在該項投資業務上建立穩固根基。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私人資本、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之業務。

一般事項

賣方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5%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之百分比比率並不超出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受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規管之投資公司，故其不能控制任何一家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由任何公司發行之投資之價值不得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因此，在悉數行使待售認股權證將會導致違反有關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不擬作出此舉。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待售認股權證構成須予公告之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確認人」	指	Itso Limited，為賣方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待售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
「代價」	指	299,999,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J.Bridge」	指	J.Bridge Corp.，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
「J.Bridge集團」	指	J.Bridge及其附屬公司
「J.Bridge股份」	指	J.Bridge股本中之普通股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認股權證之事項
「買方」	指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確認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認股權證」	指	60,000份認股權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賣方」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	指	J.Bridge所發行之J.Bridge Corp.第8號股份收購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以1日圓兌0.068666港元之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